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1667.htm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办规财发[2007]138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发展改革委，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卫生局、发展改革委：为指导各地做好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村卫生室建设工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满足村卫生室基本功能需要，发挥资金最大的投资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项目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指导》。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村卫生室建设项目的管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满足村卫生室基本功能需要，发挥资金最大的投资效益，特制定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项目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偏远、民族、边境、贫困及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流行地区村卫生室建设，引导各地加大投入，深化改革，健全村级卫生服务机构，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能力。 第三条 指导意见所称建设项目，是指经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改委、卫生厅局列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村卫生室建设计划

的项目。第四条 中央专项资金用于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配置由省级政府负责落实。二、村卫生室功能 第五条 承担规定的疾病预防、妇幼保健、健康教育、残疾人康复等工作，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和转诊服务。三、建设原则 第六条 一个行政村只建设一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村原则上不支持建设卫生室。各地可因地制宜，邻近行政村共建一所村卫生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